

邓建伟 著

现实问题的

XIANSHI WENTI DE SHEHUIXUE YANJIU

社会学研究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现实问题的社会学研究

邓建伟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实问题的社会学研究 / 邓建伟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4

ISBN 7-81081-327-7

I. 现... II. 邓... III. 社会问题—研究—中国
IV. D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7601 号

现实问题的社会学研究

邓建伟 著

◇责任编辑: 赵士启

◇责任校对: 全健 刘琼琳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8853867 8872751 传真/0731 8872636

网址/www.hunnu.edu.cn/press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7.75

◇字数: 194 千字

◇版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

◇书号: ISBN 7-81081-327-7/D·011

◇定价: 20.00 元

序

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我国经济和社会处在转型阶段。现代化是一把双刃剑，在创造现代文明和财富的同时，也因社会利益的重组，新旧矛盾激化，各种社会问题滋生。特别是在加入 WTO 时代背景下，面临着工业化和信息化双重任务的中国又面临着全球化的挑战，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任务更加繁重。

社会学的深层理念是“增促社会进步，减缩社会代价”。社会学研究社会自由、效率、公平、安全、平等和自然自由等之间的关系，寻找着协调社会各界利益，谋求人类发展的良方，因此成为“惠民之学”。社会学在美国通常与经济学、法律学一起被称为社会科学“三大学科”。中国社会学的恢复和发展与我国的改革开放几乎同步。身处变革的时代，我国社会学在引进国外现代理论的同时，就进行着本土化的艰难探索，关注着改革和发展中的焦点、热点和难点，在研究风格上更具有应用社会学的特点。

本书收录的文章涉及法律社会学和社会调查两大范畴，研究的问题包括了城市化、贫富差距、移民政策、教育改革等诸多方

面，内容丰富，研究方法上重实证研究、个案分析。重事实依据、重数据的真实性是本书最大的特点。每篇论文均能针对一个具体的问题，较好地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加以分析、解剖和探讨，解决了一些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很有启发性，有些对指导实践工作还有很强的操作性。

本书作者邓建伟是与我同一所学校共事的年轻学者。他有较完善的知识结构，也有在一线教学、科研的经历。书里收录的文章都是他近些年来运用社会学理论研究现实问题的心血之作，虽不能称尽善尽美，但年轻学者积极向上的热情流于笔端，贡献社会的诚心跃然纸上，潜心修习的智慧初结硕果。“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特别是本书研究的问题都来自于具体工作和现实生活，更使专著在具备一定理论深度的同时，具备了一定的可读性。本书对运用社会学理论研究现实问题作出了贡献。我衷心地希望他在今后的学术生涯中，继续秉承勤奋、务实的学风，在理论知识不断积蓄深厚的过程中，更加深入地洞察社会现象，撰写更多更好的作品。

应作者的邀请，特为本书作序。

刘 晓

2003年5月8日

目 录

第一篇 法律社会学

角色建设与专利制度的关系	(2)
转型期乡村社区情理与法治秩序的建构	(6)
专利制度的社会学分析	(14)
市场化进程中的制度相容	(64)
关系——理解中国问题的基本背景	(77)

第二篇 社会调查

我国社会分层理论的历史演进	(90)
我国城市社区发展的两个阶段	(104)
地位获得研究	(112)
社会变迁与个人发展：生命历程研究的范式与方法	(123)
生命历程理论视野中的移民问题	(152)
三峡库区农村的“户籍移民”对策	(170)
希望工程与儿童的学习需求	(187)
从政治话语向生活话语的转变	(209)
关于农宅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222)
参考文献	(231)
后记	(240)

第一篇

法律社会学

角色建设与专利制度的关系

从社会学的观点看，发明和发现已经成为影响当今社会结构变迁的重要因素。为此，自 1984 年起，我国先后制订并颁发了《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此外，我国还加入了许多国际性的专利保护条约，从而使我国的专利保护制度达到了较高的国际水准。本文试图从发明者角色这一角度来探求角色建设与专利制度的相互关系，从而使专利制度更好地为发明者和社会服务，促进专利制度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

一 角色建设离不开专利制度的保护

发明创造引起的社会结构的变化，从微观社会学角度看，实质上就是社会角色建设内容的日益丰富和发展。具体说来，有两个方面的内容：

其一，更加丰富了原有发明者角色的内涵，由此能更好地发掘原有发明者角色的潜力，使某些角色要求更加明晰，更能表达发明创造的社会功能，从而巩固业已变化了的社会结构。例如，1680 年发明的蒸汽机，直到 1780 年才投入生产，其间有 100 年

的时间差。这对于某一发明者角色讲，其发明蒸汽机的财产权利往往难以实现，因为 100 年对于人生来讲或许是太长了一点。但是在当今科技社会中，在 1960 年发明的激光器于同一年就投入了生产，从研制到应用的周期大大缩短，只有几个月时间，这样激光器的发明权（包括财产权利和精神权利）很快就能得以实现。

其二，在社会实践中，人们能自觉地判断、评价和认识发明创造这一社会事实。这实际上相当于一个角色创造的过程，从而创造性地设计和承担了新的社会角色。例如发明创造的社会应用使得原来发明人这一单一角色所覆盖的社会意义不断分层，产生出许多新的社会角色类型。如专利申请角色，专利发明角色，专利权人角色，专利使用人角色，职务发明人角色，非职务发明人角色，先申请人角色，先用权人角色……数十种新的彼此关联的角色形成了一个互动着的角色丛。这是角色实践不断活跃、功能日益分化的结果。

角色建设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呼唤着专门的法律制度来调整因发明而产生的纷繁复杂的法律关系，事实上也只有将这些角色中每个角色的权利、义务、行为模式通过法律条文严格地规定下来，专利法律制度才找到了自己坚实可靠的社会基础，才会得到社会的认可。从这个意义上说角色建设是专利制度的微观社会基础，而角色建设也离不开完善的法律制度。

二 专利制度中发明者角色的定位

角色建设既然是专利制度的微观社会基础，那么从全局来讲，专利制度中就必须要给角色建设安排一个重要的法律地位。随着发明者角色实践内容的不断丰富，角色建设在专利制度中的法律地位也变得愈益重要。关于这一点突出地表现在 1992 年对

我国《专利法》的各项重大修改之中。几乎可以作出这样的总结，1992年《专利法》中修改的各项条文都反映了角色建设的迫切要求，角色建设在《专利法》中的法律地位更加明确和清晰。

首先，拓宽了角色的确定范围。原来排除在外的药品和化学物质，现在不论它们是产品发明还是方法发明，都予以专利保护。其次，延长了各类角色的有效期限。如将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由原来的15年延长到20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角色的期限延长至10年。第三，更加丰富了角色建设的具体内容。例如修改后的《专利法》加强了专利权的保护，使方法专利的效力延及依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并给专利权人增加了进口权，即专利权人有权阻止他人未经其许可而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第四，详细规范了专利制度中各类角色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完善了专利审批制度，增设了本国优先权，重新规定了对专利实施强制许可的条件。

三 专利制度对角色建设的促进

角色建设的日益丰富呼唤着完善的专利制度与之配套，而专利制度为各类角色的现实运行作出怎样的安排将直接影响着发明角色的建设和完善，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专利制度中明晰的角色规范活跃了角色的行为。据1990年《中国年鉴》记载：“自1985年4月1日《专利法》实施以来，已有30%左右的中国专利技术和专利申请技术得到实施，据已经实施的11900个项目的统计，累积新增产值129.3亿元人民币，新增利税23.4亿元人民币，创汇1.4亿美元。”又有资料表明，从1986—1993年，我国科研机构累积开发成果共61531件，其中专利申请有17384件，比例为3.45:1；“企业开发成果共65373件，专利申请

有 41466 件，专利申请比例为 1.58:1；“高等学校开发成果为 37094 件，专利申请为 11776 件，比例为 3.15:1。角色行为的积极态度，与专利制度中详细规定的角色建设内容是密不可分的。第二，专利制度作为一种制度化的社会意识形态，还具有纯化发明者角色的思想意识、强化发明者角色法制意识的作用。首先，专利制度中关于角色建设的方方面面的法律规定，实际上就有助于各类发明角色了解国家要求做、允许做和禁止做的行为，告诉发明者角色为达到一定结果需要采取的手段，告诉发明者角色违反规范的后果是什么。其次，专利制度体现了一定社会的价值评价，这种社会层面的价值观体系必然会对发明者角色的个人价值体系施加影响，从而作用角色的行为方式。例如专利制度倡导科学研究的实用价值，促使社会角色谋求发明发现的正当权益，这样一来发明者角色必然会实施许多功利性行为，发明者必定会自觉地依法申请专利、依法签订专利合同等。第三，专利制度对角色建设的促进作用还表现为专利制度与其他社会奖励等等的整合。目前，不仅是专利制度对角色建设作出了法律安排，在我国还有极为重要的社会奖励政策也对角色建设作出了重要的政策安排，这就导致在我国的科学研究领域中专利与成果并存。并且由于各种社会奖励政策向成果倾斜，大部分科研成果还没有寻求专利制度的保护，所以为了更好地使专利制度反映发明角色的现实需要，应该促进专利制度与社会奖励政策的有机统一。这也应该认为是专利制度促进角色建设的重要渠道。

总之，专利制度应该反映角色建设的具体要求，角色建设也应该按照专利制度中有关的具体精神来扮演自己的角色行为，什么时候两个方面能够有机地统一起来，彼此呼应，什么时候专利制度就会呈现出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局面。相反，如果角色建设与专利制度互相脱离，互不反映，则专利制度就必定要在现实运行中迷失方向。

转型期乡村社区情理与 法治秩序的建构

乡村社会秩序的建构问题历来备受人关注，特别是“依法治国”作为一项基本国策的提出，它表明了我国农村未来社会秩序必须与城市社会一样，建构在法理型权威的基础上。可是正如费孝通先生所指出的，“乡土社会秩序的维持，有很多方面与现代社会秩序的维持是不相同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它们的差异就表现在“维持秩序时所用的力量和所根据的规范的性质”^[1]不同。沿着费先生的这一思路，许多学者从各自的研究兴趣出发，通过近年来艰苦的田野调查，在法治与本土资源、正式权力与非正式权力、法律程序与依法收贷、社区情理与农村养老等问题上进行了个案研究。但是农村法治秩序建构问题的求解过程还远远没有结束。因而，围绕着乡村法治秩序建构的可能性、怎样建构、如何推进等等一系列的问题，还有待于人们更加热烈而深入地探索。

一 社区情理——建构乡村法治秩序的基础

在分析转型条件下乡村社会秩序的构建时，许多学者提出了

各自的分析思路。朱苏力认为,乡村法治秩序的构建不能忽视乡村现实生活中的“无言之知”,应该关注地方性知识,从社会生活中的各种非正式法律制度中寻找法治秩序的合理建构。^[2]赵晓力、强世功等深入农村,以陕北B镇信用社“依法收贷”、“炕上开庭”为个案,分别写出了研究论文,其中赵晓力在其论文中深有感触地说:“法律所提供的合法与非法的差别使得‘依法收贷’这种政治经济的管理成为一种可实现的选择,而这种管理的实现还依赖着管理者对各种关系及其含义的利用与把握。”^[3]强世功认为:“在我们的具体调查中,尤其在亲临这样的案子时,我们感受到的并不是中西法律文化的差异,也不是国家与社会的对立。在具体的场景中,我们感受到的是权力运作的策略与战术,比如摆事实、讲道理的道德论证、人情面子机制等等。”^[4]总之,上述学者从法理学的研究角度证明:乡村法治秩序的建构不只应从自上而下的法律文本中寻找,而应以乡村现实生活中“活着”的情与理为基础。

也有学者从社会学的角度在分析农村中国家-社会关系的实践形态时兼述了乡村社会秩序的建构问题。比如马明洁以北方某乡动员农民种植“洋香瓜”的“逼民政策”为案例,说明了某乡政府运用社区中情、理与法进行权力经营的过程,从而构建出一幅由贫致富的社会秩序图景。孙立平先生以华北B镇定购粮收购为个案,说明了只有将社区中各种正式的非正式的权力综合运用,软硬兼施,法律所规定的粮食收购秩序才能较好地得到落实。^[5]邓建伟通过红村喜庆活动的研究,指出了喜庆活动在乡村社会秩序建构中的重要地位:“先是从喜庆活动在村庄中的不断发生,推演到喜庆村庄的基本社会结构,然后又从家庭与村庄在喜庆村庄中的实际运行来说明喜庆活动对于村庄文化的‘深度描写’,最后指出了喜庆村庄与国家的基本关系。”^[6]

总之,无论是从法律学还是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研究乡村社会

秩序，都格外关注乡村的地方性知识，关注乡村的“无言之知”，或许这就是杨善华先生所提炼出来的“社区情理”的研究路径。杨先生说：“在一个相对封闭及文化相对落后的社区中，存在着由地区亚文化决定的某些为在该社区中生活的多数所认可的行为规范及与此相适应的观念，这些规范和观念可能有悖于一定社会的制度和规范，或者与一定社会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着某种不适应。但因为社区的封闭性且居民文化层次较低，所以这样的社区行为规范和观念仍得以存在并发生作用。而在社区中生活的人在选择自己行为时则首先考虑自己的行为能否为社区中的他人所接受并把它看做是自己行为选择的主要标准。换言之，只要他们的行为能够得到同一社区中生活的多数人的赞成，他们就认为可行。”^[7]这段话表明，社区情理是转型期乡村法治秩序建构的理论基础，因为只要法律秩序的建构“真正要考虑的并且首先要考虑的是它是否可行（是否为人们的实际行为所接受）”，乡村秩序的维护就离不开社区情理这一分析框架。

二 社区情理对乡村法治的影响

从本质上讲社区情理是封闭社区中能够自足的乡村亚文化，其权威基础是传统权威与感召型权威的混合；法治是基于理性的法理型权威。二者当然有统一的地方，但是也有不相同的时候。一般说来，社区情理对乡村法治的影响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自给自足的社区情理对于法治的排挤现象时常发生。《论语》里说：“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费孝通先生也认为，无论是乡土社会的追求目标。这里社区情理对于乡村法治的排挤主要有以下一些原因：第一，社区情理在处理乡村纠纷时基本上是自足的，无须动用法律。费孝通先生曾经谈到了“一个很有意思的案子”^[8]：

某甲上了年纪，抽大烟。长子为了全家的经济，很反对他父亲有这嗜好，但也不便干涉。次子不务正业，偷偷抽大烟，时常怂恿老父亲抽大烟，他可以分润一些。有一次给长子看见了，就痛打他的弟弟，这弟弟赖在老父身上。长子一时火起，骂了父亲。家里大闹起来，被人拿到乡公所来评理。那位乡绅，先照例认为这是件全村的丑事。接着动用了整个伦理原则，小儿子是败类，看上去就不是好东西，最不好，应当赶出村子。大儿子骂父亲，该罚。老父亲不知道管教儿子，还要抽大烟，受到了一顿教训。这样，大家认了罚回家。

由此可见，社区情理以近乎艺术的手段解决了这一桩乡村纠纷，何需法律多此一举呢？！此即社区情理对法治的排挤。第二，法律在乡村的实施有可能包庇恶人，司法有可能成为包庇作恶的机构。请看：

有一位兼司法官的县长曾和我谈到过很多这种例子，有个人因妻子偷了汉子打伤了奸夫。在乡间这是理直气壮的，但是通奸没有罪，何况又没有证据，殴伤却有罪。那位县长问我，他怎么判好呢？他更明白，如果是善良的乡下人，自己知道做了坏事决不会到衙门里来的。这些凭借一些法律知识的败类，却会在乡间为非作恶起来，法律还要去保护他。^[9]

虽然这里所引用的两例个案是解放以前的，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的社会结构已经有了改变，但是封建社会中类似这样的消极影响依然在今日乡村的日常生活中并不少见。这说明经过理性设计的法律秩序本来是为民服务的，但是由于乡村社区情理的客观存在，法律在乡村有可能发挥副功能，有时并不能产生良好的社会秩序，因为理性的法治与社区情理之治毕竟有很大的差异。这是社区情理排挤法治的第二个原因。

2. 特殊主义的深层社会结构特质影响了法治秩序在乡村的建立。在乡村社区中，真正支配农民生活的，实际上是一种以

“会过日子”为基本内容的“生活理性”原则。^[10]生活中的乡民很少去关注那些大写的“公平”与“正义”等抽象理念。从根本上看,现在的乡村社会依然是费先生所说的差序格局的社会结构,乡民们一般会根据关系的亲疏远近、利益的厚薄多寡来形成生活世界的社区情理,因而村民的日常社会行为总是具有非理性、神圣性和浪漫性等特征,村庄的社会秩序总是需要借助于一种不寻常的非理性力量才能使人们信服。然而这是与信奉理性、规则之治的法治秩序相左的。或许这就是在中国基层建立法治秩序的艰难之处。尤其是在遇到乡村纠纷的情况下,由于“中国基层和乡土社会中大量的纠纷都很难被纳入目前主要是移植进来的法律概念体系(而不是法律)中,很难经受那种法条主义的概念分析”^[11],因而在这种情形下,法治秩序的建立须仰赖于乡村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上的深刻变革。在此之前,社区情理永远不会将自己的统治秩序拱手相让给法律。

3. 农村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启动了整个乡村社会结构的调整。当代乡村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价值失序之后,乡民又开始从传统的乡土资源中寻求价值支持,从而大大排斥了乡村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对于法治的需求。这一点在不同学科田野工作者的调查实录中随处可见。例如,毛丹先生在分析了浙江萧山乡村死灰复燃的厚葬习俗后指出,萧山农民的丧事复古“就含有从乡土资源中获取价值支持的意味”,它说明农民“仍然需要而不能从现行城市化标准中获得支持的东西”^[12]。又如通过深入研究红村的喜庆活动之后,邓建伟指出,改革开放后的最初几年内,红村在社会分化的过程中曾经遭受了传统伦理道德和社会秩序的滑坡,但是随着喜庆活动在村庄中的不断重演,红村的“社会秩序重新以喜庆活动为中心建构出来”^[13]。有目共睹,改革开放后许多传统活动在乡村社会中有了不同程度的复苏,正是它们共同交结形成了鱼龙混杂的社区情理。由于这些社区情理是封闭而又

自足的亚文化系统，因而它们很少去追问善与恶、法与非法的界限。

三 法治在乡村社会的出路

社区情理对于法治秩序的消极影响，是否意味着法治在乡村社会中没有出路了呢？怎样才能在乡村社会中更好地推进法治进程呢？根据乡村社区情理存在的现实，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来推进乡村的法治建设。

1. 社会转型期社区情理的可塑性极大。它既为传统价值资源的再生提供了空间，也为城市法律价值观在乡村的确立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一般认为，礼治秩序是“不能在变迁很快的时代中出现的”^[14]，今天以工业化、城市化为核心的乡村社会结构变动是送法下乡，确立乡村法治秩序的极好机会。例如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中农民越来越关注法律所赋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选举权；外出农民越来越希望通过法律手段解决自己在务工过程中的经济纠纷；老年农民更加仰慕城市退休人员所拥有的法定养老和医疗服务；青少年村民迫切需要义务教育法在乡村的真正实施等等。这些表明，今天在乡村建立法治秩序与过去任何时期比都具备了更好的心理基础和社会基础，是送法下乡的好机会。

2. 切切实实地打破城乡二元社会结构的管理体制既是当代农民的强烈要求，更是法治在乡村生长的关键。社区情理在乡村的存在是因为它们满足了村民在自然灾害、病月荒年等方面的基本生存需要。林耀华先生在考察彝家的社区情理时说：“彝家在自然灾害、病月荒年面前束手无策，只好注意平时结亲纳友，以便在灾害临头时有所央告。也就是说，彝家的积累不是靠自己聚集财富和扩大再生产，而是靠把相对剩余的产品作为礼物或饮食